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公告**

**(1)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聯絡資料**

**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19年3月28日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批准(其中包括)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並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建議修訂」)。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聯絡資料**

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本公司擬將註冊地址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05幢北側1-2層」變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中山東路301號熊貓大廈」。聯絡電話變更為：(8625) 84801144，圖文傳真變更為：(8625) 84820729。變更後的註冊地址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的內容為準。

由於建議變更註冊地址，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內)。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資委聯合發佈的《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8]35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內。

除附錄內載列的條款外，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本公司將根據建議修訂相應調整現行公司章程內的相關章節和條文序號。

### 一般事項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張春先生及高亞軍先生。

## 附錄

### 1.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章程條文
1	<p>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05幢北側1-2層 郵政編碼：210002 電話：(8625) 4800855 圖文傳真：(8625) 4820729</p>	<p>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中山東路301號熊貓大廈 郵政編碼：210002 電話：<b>(8625) 84801144</b> 圖文傳真：<b>(8625) 84820729</b></p>

序號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章程條文
2	<p><b>第三十五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的規定辦理。</p>	<p><b>第三十五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del>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del>，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的規定辦理。</p>

序號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章程條文
3	<p>第三十六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del>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del>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通過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序號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章程條文
4	<p>第三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p>

序號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章程條文
5	<p>第一百零二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表，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者棄權。放棄投票或者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第一百零二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表，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規則條文	修訂後規則條文
1	<p><b>第四十條</b> 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表，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者棄權。放棄投票或者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b>第四十條</b> 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表，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